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60148號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3號2樓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育銓

住○○市○○區○○路00號6樓

債 務 人 高漢蕙 住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301巷62弄2
6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阿蓮郵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和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惟上開第三人址分別設高雄市○○區○○路000號、新北市○○區○○路00○○○○○○00號1及2樓，非本院轄區，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